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廣播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曾於1998年9月發表題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並就該份文件所載的建議進行諮詢。條例草案旨在落實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以達致以下政策目標——

- (a) 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
- (b) 促進在廣播業方面的投資，並推動業內創新服務的發展及科技轉移；
- (c) 確保廣播機構在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提供廣播服務；
- (d) 確保廣播機構所提供的廣播服務能達到市民大眾在品味及道德觀念方面的標準；及
- (e) 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及通訊樞紐。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月28日發出的ITBB (CR) 9/19/1(00) Pt. 7 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 意見

4. 目前，規管電視廣播業的制度載於《電視條例》(第5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過去10年，當局不斷檢討及修訂上述各條例，以便推出新服務，並配合日新月異的

科技發展。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而且市場需求瞬息萬變，政府為電視廣播業制訂了新的規管架構，取代現時以傳送為基礎的發牌及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電視條例》(第52章)。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均參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1998年9月3日發表題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而擬定。

### 規管及發牌架構

5. 條例草案建議引進一個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以便推出因電訊業、廣播業與資訊科技在技術及服務層面上匯流所衍生的新服務。根據這個新的規管制度，當局將會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就4類電視節目服務批給牌照。這4類服務統稱為“廣播服務”，詳情如下：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li> <li>●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及</li> <li>●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在香港接收。</li> </ul>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li> <li>●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li> <li>●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在香港接收。</li> </ul>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及</li> <li>●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或</li> <li>● 並非擬供和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li> </ul>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供或可供免費或在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li> <li>● 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在香港接收。</li> </ul>

6. 條例草案規定，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某些服務不會被視為電視節目服務，因此可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這些服務包括只包含純粹為在公眾地方演出或展示而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服務、提供交易服務和視像會議等電訊服務，以及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等。

7. 條例草案第8條指明可獲批給牌照的人。如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本地免費)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本地收費)服務牌照，除非經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批准，否則獲批給牌照公司(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的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或編排電視節目播送時間的主要人員，均須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7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主要人員”指該公司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公司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負責處理該公司業務的人，或該公司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一名負責處理該公司業務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8. 條例草案亦規定，就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服務牌照而言，如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持牌人亦不得在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同類或不同類牌照的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聲音廣播持牌人及報刊東主、其操控者及相聯者。

### 保障競爭措施

9. 目前，所有廣播牌照均載有保障自由競爭的條款，禁止持牌人簽訂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藉以限制與設立、提供或經營任何電訊或廣播服務有關的競爭。為加強這些保障競爭措施，並為與固定電訊市場現時所採取的做法保持一致，條例草案訂有條文，禁止持牌人作出反競爭的商業行為，以及禁止在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在市場上的支配優勢。《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亦訂有相若的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有關促進電視市場公平競爭的其他建議撮述如下：——

- (a) 賦權廣管局履行以下職能：規定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資料；裁定持牌人是否在電視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就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裁定；規定持牌人須停止及不得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及施加罰款；
- (b) 提高廣管局可對違反規管條文的電視廣播持牌人施加的罰款額：首次違規罰款由5萬元提高至20萬元；再次違規的罰款由10萬元提高至40萬元；第三次及其後每次違規的罰款則由25萬元提高至100萬元；及
- (c) 撤銷按廣告費收入及訂戶費收入而向廣播持牌人徵收的專營權費，以減低持牌人的運作成本，從而提高其競爭力。

## 牌照費

11 為精簡行政程序，條例草案訂明，就上文第5段所載4類服務批給的牌照，每年的牌照費將會列為發牌條件，而並非由附屬法例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牌照費將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

## 其他條文

12.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處理以下事宜：——

- (a) 廣管局有權批准及發出業務守則，以便就條例草案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
- (b) 廣管局有權公布指引，以便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明白廣管局在執行條例草案賦予該局的職能時擬考慮的因素；
- (c) 就廣管局所作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及
- (d) 因應廢除《電視條例》而須作出的過渡及相應修訂。

13. 條例草案倘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4. 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向廣播業及社會人士進行兩輪諮詢。當局亦曾諮詢廣管局的意見，該局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於2000年2月14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條例草案。席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就發牌架構及保障競爭條文的效用提出質詢。

## **結論**

16. 由於條例草案對管制及規管香港的廣播服務作出重大改變，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2月15日